

## 評論

### 評《金曲獎頒獎典禮》：客家與主流的跨文化溝通

---

李宇昇\* 銘傳大學資訊傳播工程學系助理教授

徐智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研究所研究生

2015年 global 華人界的年度音樂盛事：第26屆金曲獎頒獎典禮於6月27日在臺北小巨蛋舉行，由臺灣電視臺實況直播4小時，歌手庾澄慶主持（The 26<sup>th</sup> GMA 2015）。金曲獎致力於推廣主流音樂的貢獻是有目共睹的，然而提供給非主流音樂（i.e. 客語及原住民語）的表現平臺，仍有極大的改善空間。當然，客語及原住民語音樂工作者的意願與努力也要相對的配合。

第26屆金曲獎的「最佳客語歌手」及「最佳客語專輯」<sup>1</sup>皆由黃連煜所獲得。黃連煜、Matzka、跟董事長樂團在「Made In Taiwan」的主題下首先依序表演了客語歌曲《西部》、原住民歌曲《V-Ao V-Ao Ni》、及閩南語歌曲《眾神護臺灣》，再合唱閩南語歌曲《向前走》之後，音樂製作人王治平則上臺擔任客家音樂頒獎人。王治平先用客語問候大家，並公開表示自己有一半是客家血統，這讓他感到自豪。頒獎時，黃連煜照本宣科地發表了「最佳客語歌手」的得獎感言，接著他又獲得「最佳客語專輯」時，只說了「謝謝，謝謝大家」後就

---

\* E-mail: ysli@mail.mcu.edu.tw

投稿日期：2015年9月4日

接受刊登日期：2015年12月9日

1 得獎作品為《山歌一條路》，貳樓音樂工作室發行。

迅速走下舞臺，一個最佳文化交流的時機竟然就如此錯失了。

本篇論文將以金曲獎頒獎典禮為評論對象，特別針對歷屆最佳客語歌手及最佳客語專輯的頒獎單元進行探討、分析，來了解客語與主流的跨文化溝通所產生的相關問題，藉以追求未來在臺灣有更良好的族群互動。

## 一、介紹

前行政院新聞局（現為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為提升流行音樂水準，於 1980 年舉行第 1 屆金曲獎。之後，為尊重各族群的音樂創作，及為解決愈來愈多的心靈音樂、世界音樂報名金曲獎無適當獎項可供參選的情況，自 1993 年（第 14 屆）起將原有的「最佳方言男、女演唱人獎」取消，增設「最佳臺語男演唱人獎」、「最佳臺語女演唱人獎」、「最佳客語演唱人獎」、「最佳原住民語演唱人獎」及「最佳跨界音樂專輯獎」（文化部 2015）。

自 1995 年（第 16 屆）起，為鼓勵本土音樂創作及因應市場發行趨勢，將原有之流行音樂作品類「最佳流行音樂演唱專輯獎」增設「最佳國語流行音樂演唱專輯獎」、「最佳臺語流行音樂演唱專輯獎」、「最佳客語流行音樂演唱專輯獎」及「最佳原住民語流行音樂演唱專輯獎」。另外，在流行音樂作品類「最佳演唱新人獎」方面，增設「最佳國語演唱新人獎」、「最佳臺語演唱新人獎」、「最佳客語演唱新人獎」及「最佳原住民語演唱新人獎」等 4 個獎項。然而，由於當年新增之 4 項新人獎參賽作品甚少，為提昇臺灣整體音樂發展層次，乃於 1996 年（第 17

屆) 合併改設「最佳流行音樂演唱新人獎」(文化部 2015)。

為了加速提昇臺語、客語及原住民語流行音樂的創作環境與能見度，並鼓勵從事該三語言流行音樂創作者製作屬於自己風格的音樂，金曲獎設立的目的是希望保存臺灣音樂文化、獎勵資優新人，並提供多元音樂文化發展空間(文化部 2015)。

## 二、觀察

出現與黃連煜類似情形的還有 2014 年第 25 屆的曾雅君，她也是同時獲得最佳客語歌手及最佳客語專輯獎項<sup>2</sup>。當她再度上臺領取專輯獎時，顯得毫無準備，只說了：「謝謝，謝謝大家對我的肯定，謝謝，謝謝，我真的沒有想到會拿兩個獎，謝謝大家，謝謝。希望大家可以支持我們，謝謝。」總共用了 12 秒就結束了感言(徐世慧 2014)。

將時間回溯到 2007 年第 18 屆的林生祥，他同樣也獲得最佳客語歌手及最佳客語專輯獎項<sup>3</sup>。林生祥拒絕領取獎項之外，同時也表達音樂不應該用族群語言來分類。他首先上臺的感言如下：

我覺得金曲獎的音樂獎項的分類，應該是要以音樂類型來分類比較適當，而不是以族群的語言來分類，因為今天我們在這邊是因為音樂的關係。我先非常謝謝，非常謝謝評審對於，對於《種樹》專輯的肯定，對於我個人演唱的肯定，但

2 得獎作品為《Heart Land 心地》，鴿子窩音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發行。頒獎人是謝宇威。

3 得獎作品為《種樹》，大大樹音樂圖像發行。頒獎人是謝宇威與陳明章。

是我們團隊心裡實在是很不願意來領取這個所謂最佳客語演唱人這個獎座。所以，很抱歉我們必須要婉拒這個獎座，我們來參加這個競賽純粹是為了想要表達這個想法，那，而且我們要把這個獎金呢，捐給賦予種樹力量，還有安慰農村生活價值的四個單位跟人：第一個是美濃的自發性種樹團體；第二個是美濃社區報《月光山雜誌》；然後第三個是討論有機農業的《青芽兒雜誌》；還有，因為為農民發聲而去坐牢的白米炸彈客楊儒門。謝謝大家，謝謝。（林轉 2014）

接著，林生祥二度上臺的感言如下：

我想，我還是一樣，因為這是一個客語專輯的獎項，我依然要婉拒領取這個獎，跟剛剛的理由一樣。那我想，我過去一直在世界音樂的舞臺，我曾經參加過德國最大的世界音樂節，也到過捷克的世界音樂節，那都是音樂類型，因為音樂無國界嘛。那我們還記不記得是去年，我記得是蕭清陽，葛萊美獎，他是因為唱片設計這個獎項，這個都跟族群的語言無關。所以我，我們還是一樣的想法，那一樣我們把獎金都捐給為農業付出的這以上四個單位。謝謝大家，謝謝。（林轉 2014）

金曲獎對於客語音樂的歧見，特別在 2008 年第 19 屆的表演安排上，更引起眾多客語音樂工作者的詬病，認為客語歌手被視為外星人，表演

空間被壓縮（徐智俊 2008）。該屆是黃連煜同時獲頒最佳客語歌手及最佳客語專輯獎<sup>4</sup>，但是竟然沒有像其他語言的得獎歌手一樣，黃連煜沒有演唱的機會，講完感言後就得下臺，而整個頒獎典禮甚至完全聽不到客語歌曲。其中一位頒獎人劉劭希<sup>5</sup>則在臺上感嘆的表示：

怎麼我們要頒客家音樂，前面是原住民的表演？那客家的表演到那裡去啦～？．．．我記得我前年的金曲獎曾經呼籲過，要重視我們本土藝人的表演空間。去年好像有人〔林生祥〕拒領的關係，怎麼今年，我們不是 more music 嗎？，現在客家音樂怎麼變成 no more 啦～？（Hakkatv 2010）

另一位值得一提的受獎人是 2012 年第 23 屆的羅思容，巧合的是，她也是同時獲頒最佳客語歌手及最佳客語專輯獎項<sup>6</sup>。羅思容曾在 2008 年第 19 屆以不分族群語言入圍了「最佳潛力新人」獎時，就落落大方的接受臺上頒獎人公開她以 48 歲的年紀獲得入圍，完全不顯尷尬的神情（Hakkatv 2010）。在第 23 屆她第一次上臺發表得獎感言時（摘要如下），就像之前大部份的得獎者一樣，都歸因於客家文化：

非常謝謝評審的肯定。我想，對一個創作人來說，最美好的都在創作的當下，它就已經發生了。嗯，那我願意將這一座

4 得獎作品為《Banana》，貳樓音樂工作室發行。頒獎人為謝宇威，劉劭希，及小鐘。

5 音樂創作及製作人，同時也是客家歌手。曾經獲得第 14、17、及 20 屆金曲獎最佳客語歌手獎，及第 14 屆最佳專輯製作人獎。

6 得獎作品為《攬花去》，旭日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發行。頒獎人為謝宇威及彭佳慧。

獎，獻給天地之中那些無私以及啟蒙我的所有的力量。這座獎也要獻給我客家文化的母親，是這個媽媽滋養了我。雖然母語創作的道路非常的艱辛，不過，我覺得是充滿了榮耀的，謝謝．．．最後，我要誠懇的邀請大家一起來聆聽，這樣子的一個充滿了泥土的芬芳，神聖的光芒的一個音樂「攬花去」，攬花去喔～攬花去呀～讓我們擁抱在一起，透過今天在座所有的美好的樂音，我們一起擁抱在一起，謝謝大家，謝謝。（Li 2012a）

羅思容第二度上臺的感言時間（引用如下），雖然比同樣兩度上臺領獎的曾雅君（第 25 屆）及黃連煜（第 26 屆）長很多，但是可以明顯的聽出，她的感言句子已經不連貫，有些詞不達意：

再次謝謝評審的肯定。嗯，我想，嗯，所謂的嗅聞土地的芬芳，仰望神聖之光，願意所有的創作人，都把我們這塊土地，最美好的文化和芬芳。然後甚至，我想我們的樂團是來自於愛爾蘭，來自於美國，甚至於來自於閩南文化。這樣子的一個多元融合，語言，嗯，所融塑出來的這樣子的一個屬於我們臺灣的一個特有的一個原創的音樂，所以很希望朋友們能夠來聽我們的音樂。（Li 2012b）

而羅思容第二次所提及的感謝對象與第一次是雷同的（引用如下），都提到沈聖德老師、旭日文化團隊、及很多的好朋友：

（第一次感謝名單摘要）

．．．當然，這張專輯也要謝謝臺北藝術大學電影系的沈聖德老師，為我們做了非常好的錄音。接下來還要謝謝旭日文化團隊，讓我們有一個最完美的一個後盾。謝佩娟老師還有我相知相惜多年的好姊妹吳麗珠，還有更多更多扶持我、支持我的很多的好朋友……。（Li 2012a）

（第二次感謝名單全文）

然後當然也要謝謝，再次的謝謝，嗯，為我們做錄音的沈聖德老師，還有，旭日文化的工作團隊。嗯，還有很多很多的好朋友，真的非常謝謝你們，我想你們一定跟我一樣，也感到非常驕傲，與有榮焉。謝謝大家，大家一起繼續努力。謝謝。（Li 2012b）

上述狀況可以說是「強調」，也可以說是「詞窮」。剛才所討論到的林生祥也一樣，雖然他拒領金曲獎座，可是還是二度上臺，但是卻重述第一次上臺所言，說明音樂不應以語言來分類及獎金捐贈的單位。

### 三、理論與評述

「文化」是一種可以傳承的想法、價值觀、信念、習俗、及語言系統，用來反映及維繫一種獨特的生活方式（Spencer 1982），不同的國家都擁有自己的文化。然而，地理疆界並不能畫清文化差異性，因為縱

使在同一個國族環境裏，也會共存著不同的文化，就如同臺灣有閩南、外省、客家、及原住民等文化。因為每一種文化有它的獨特性，這往往造成所屬成員對生活有不一樣的察覺、認同、及期許（Wood 2014）。所以，不同的文化間會有誤解產生，跨文化溝通則成為一門相當重要的課題。以本文金曲獎頒獎典禮為個案，在臺上的客語音樂工作者及臺下的主流觀眾群（現場及電視機前）分屬不同的文化背景，藉此場合進行有效溝通是值得深思與探討的。

客家族群在歷史上不斷受到政治、經濟、文化等因素的影響，造成在許多面向上無法與其他文化有著平等的地位，而流行音樂就是其中一例。在尊重本土文化及客語地位的逐漸提升下，金曲獎終於分別在 1993 年（第 14 屆）及 1995 年（第 16 屆）增設「最佳客語歌手」及「最佳客語專輯」獎項。然而，許多客語音樂工作者及相關活動參與者卻不夠重視這個得來不易的成果。從本文第二節的說明可以看出，黃連煜及曾雅君忽視了第二次發表感言的機會；雖然林生祥及羅思容用足了第二次的感言時間，可惜內容卻跟第一次感言大同小異，並沒有充分發揮第二次機會的效益，讓觀眾更了解他們的內在世界。

關於林生祥拒領金曲獎座，倡議音樂不應該以族群語言來分類。這個想法是否走回頭路，要推翻前人設置客語音樂獎項的努力與美意嗎？雖然他提及德國與捷克的國際音樂節為支持的理由，可是一個國際性活動怎麼有能力接受並評審分類後的各國本土音樂？全球本土語言何其多，當然無法成為他們參賽音樂的分類規則。再來，林生祥既然因為理念與金曲獎不同而不接受獎座，可是卻兩度上臺從頒獎人接下了獎座，並也選擇性接受了獎金，捐給他指定的單位與人。他的音樂分類理念、



「口雖說不拿，手卻拿獎座」的行為、及不拒絕獎金的態度，這都會間接影響客家族群在觀眾心中的形象，因為觀眾常常是不理性、有既定偏見的。

客家族群有自己的文化符號（symbols），包括語言及服裝等。以林生祥、黃連煜、曾雅君、及羅思容為例，在他們發表得獎感言時，還是以華語為主，客語僅是穿插的性質。難道金曲獎有規定臺上要用華語發言嗎？還是耽心觀眾會聽不懂呢？再從服裝來說，客語音樂工作者也失分了，他們在視覺上看起來就像任何音樂人一樣。客家族群似乎陷入了「文化掙扎」（cultural struggle），在想要保有自己的文化傳統時，卻也害怕造成刻板印象，不願意讓油桐花或大花布等客家圖騰上身。客家族群經過多年的努力，不就是追尋辨識度（recognition）嗎？可是一旦機會來時，卻又常常矛盾地希望跟主流大眾一樣。

最後，關於客語音樂獎項頒獎人的安排，仍有努力的空間。在本文所抽樣討論的四位得獎者，不論他們的頒獎人是一、二、還是三位，竟然都有謝宇威<sup>7</sup>，他擔任歷屆客語音樂頒獎人的次數實際上是更多的。其他頒獎人像是劉邵希、羅時豐、彭佳慧、及小鐘等都是客家人，但也算是熟面孔了。主辦單位應該用心去邀請其他也有客家背景的藝人，讓金曲獎客語音樂的頒獎單元更有看頭，而不是觀眾轉臺或去休息片刻的時間。

主流大眾對客家文化的一些負面刻板印象常常影響著客家族群的自我認同，進而造成沒有歸屬感。這種主流對客家文化的理解，需要雙方在時間上的耐心溝通，這更是常常站在鎂光燈下的客家音樂工作者責

<sup>7</sup> 客語流行音樂家，曾榮獲 1994 年第 15 屆金曲獎最佳客語演唱人獎。

無旁貸的文化任務。

金曲獎頒獎典禮是華人界的音樂嘉年華，每年收視率不管是好是壞，當天的現場轉播起碼都能吸引上百萬的觀眾欣賞。在這個主流音樂主導的舞臺上，弱勢音樂不應該妄自菲薄，反而要好好表現自己。客家委員會自 1991 年成立以來，每年推動各項客家活動不遺餘力，可是似乎仍有「關起門來放鞭炮」之感，因為缺少其他文化背景的人共同參與。所以，雖然金曲獎是由文化部主辦，客家委員會其實可以積極的、但是適切的參與，對於客語音樂的頒獎人、入圍及得獎人、及表演的安排提供專業意見及策略，讓客家文化能藉由不分族群共襄盛舉的金曲獎，潛移默化的走進觀眾心理。客家文化若要被看見，就要把握任何在舞臺的機會。期望客語音樂工作者在 2016 年的金曲獎頒獎典禮上有更好的表現。

## 參考文獻

- 文化部，2015，〈金曲獎延革〉，8 月 25 日。<http://www.bamid.gov.tw/files/11-1000-135-1.php>，取用日期：2015 年 8 月 25 日。
- 林轉，2014，〈林生祥拒領金曲獎「最佳客語歌手」和「最佳客語專輯」〉。《Youtube》，3 月 4 日。<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ufof8VSVnA>，取用日期：2015 年 8 月 29 日。
- 徐世慧，2014，〈25 屆金曲獎曾雅君〉。《Youtube》，7 月 1 日。<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fIZ289ry8g>，取用日期：2015 年 8 月 27 日。

- 徐智俊，2008，〈金曲獎歧視客家文化〉。《蘋果日報》7月8日，p. 14。
- The 26<sup>th</sup> GMA, 2015, 〈第二十六屆金曲獎頒獎典禮〉。《Youtube》, 6月27日。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V2kb2oXZQ2gyo563nBqIjA> , 取用日期: 2015年8月22日。
- Hakkatv, 2010, 〈2008 子時新聞\_金曲獎頒獎〉。《Youtube》, 6月8日。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5NBYjzrDI4M> , 取用日期: 2015年9月1日。
- Li, J. 2012a, 〈第23屆流行音樂金曲獎頒獎典禮~最佳客語歌手〉。《Youtube》, 6月23日。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rylIXAQh1aE> , 取用日期: 2015年9月1日。
- Li, J. 2012b, 〈第23屆流行音樂金曲獎頒獎典禮~最佳客語專輯〉。《Youtube》, 6月23日。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JC-QK0wWd77M> , 取用日期: 2015年9月1日。
- Spencer, M. 1982, *Foundations of modern sociolog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 Wood, J. T. 2014, *Communication mosaics – An introduction to the field of communication (7<sup>th</sup> ed.)*. Singapore: Wadsworth.

